博士生姓名：韩亚栋

年级专业：2014级 公共管理专业

导师姓名：魏礼群 教授

预答辩时间：2021年10月10日 9：30-11：30

预答辩地点：北京师范大学后主楼2026会议室

预答辩题目：**我国官员财产申报制度变迁研究**

预答辩简述：

官员财产申报和公示制度被公认为是一种行之有效且具有普世意义的反腐利器。早在1995年5月，我国就印发了第一个规范干部收入透明化的文件，此后又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党内法规制度。然而，这项制度却被各界公认为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并未起到预期的反腐败效果，直到十八大后尤其是2015年后，才开始出现一些正面评价。如何评价制度的实施结果、如何解释制度的变迁过程、如何看待目前的制度建设情况，成为亟待回答的理论和现实课题。

本研究通过对522位在工作中实际接触申报制度的组织、纪检干部和申报过的副处级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进行问卷调查，以及对部分具体参与制度文本出台和工作推进的组织、纪检干部进行深度访谈，发现：（1）制度的实施结果可从督促如实申报、防止带病提拔、发现腐败问题三个层面予以界定，问卷调查表明，制度在促进如实申报、防止带病提拔上作用明显，在发现腐败问题上作为有限；（2）根据制度核心要素的满足程度，制度变迁过程可划分为探索期、徘徊期、突破期三个阶段，分阶段追溯制度变迁过程，发现我国廉政制度变迁的动因主要包括环境、制度、制度变迁的引爆点、行为者，四个变量之间的相互关系通常表现为：首先是环境因素发生变化，制度未能及时跟上变化，或是随之发生某种变化，由此引发某类问题或案件事件集中爆发，成为制度变迁的引爆点，行为者因势利导推动制度变迁；（3）制度之所以在反腐败方面作为有限，一是由于组织、纪检部门信息共享不足；二是申报事项尚未对外公开，社会监督难以发挥作用。这受制于一系列正式和非正式制度的约束。

最后，本文对研究结果进行讨论，形成了制度移植影响因素的分析框架，提出了我国廉政制度变迁动因的分析框架，并尝试性地提出了关于中国廉政制度变迁模式的初步设想。

预答辩组成员（3-5人）：

孟天广（主席）：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副院长，政治学系长聘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秀峰（委员）：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线上）

李莉（委员）：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庄德水（委员）：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国家治理研究院副研究员

预答辩秘书：魏博（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2021级博士研究生）